

111年度桃園市企業智慧用電綠色交通運具補助計畫

一、緣起與目的

為進一步擴大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告實施之「桃園市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低碳運具補助計畫）中鼓勵事業或法人新購電動機車，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府經發局）針對設籍在桃園市的事業或法人，提供相對誘因讓其加快汰換成高效率電動機車，達到節能減碳兼環保之目的，並改善桃園市內空氣品質及提高企業更換電動機車的示範效果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依法於本市辦竣公司、商業登記（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）或營業（稅籍）登記於本市之營業場所、及本市工廠登記者（含特定工廠登記），單次購置3輛以上（含3輛）重型、輕型及小型輕型車款，三輪電動機車購置數量不在此限。
- (二)不受理個人申請。
- (三)申請者需非屬該車款之國內製造商、國外代理商、經銷商或其子公司。
- (四)補助對象不適用本市各公部門及公立學校。

三、補助標的

- (一)購置車款屬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，車款資料請詳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產業網（www.lev.org.tw）內之重型、輕型及小型輕型補助車款。
- (二)三輪電動機車已取得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款。
- (三)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本市，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。
- (四)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在此補助對象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- (一)本年度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，依申請公司向本府完成申請程序順序核予補助。若單件申請電動機車台數超過30輛，本府得視經費運用情形決定核可的補助金額，單一企業或營業場所補助申請上限為100輛。
- (二)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3,000元。
- (三)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6,000元。
- (四)三輪電動機車每輛補助20,000元。
- (五)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得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，申請者應於申請時詳述自籌款、本機關補助款及其他機關補助款經費分配。
- (六)申請本補助及其他補助款之總補助款，不得超過總採購金額49%（含49%），實際補助比例得依審查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。

五、作業程序

申請人應於本補助申請截止日前（111年11月15日或補助經費額度用罄為止），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處所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或簽收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補助作業流程請詳附表。

六、應備文件

- (一)補助申請書、領據及經費來源明細表，請詳附件一至附件三。
- (二)111年度購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，開立日期需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15日前，其上須註明申請補助公司行號名及車牌號碼；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，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；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，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。
- (三)非屬所購買國內電動機車供應廠商互為子母企業關係之切結書，如附件四。

七、審查程序與機制

- (一)申請案之審核，基本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，資料符合規定者，辦理撥款事宜，資料不齊者限期15天內補正；不符合者，退回。

(二)若有其他待釐清事項時，主辦機關得實際到申請者處做現場訪視確認是否核准其申請。

八、補助款撥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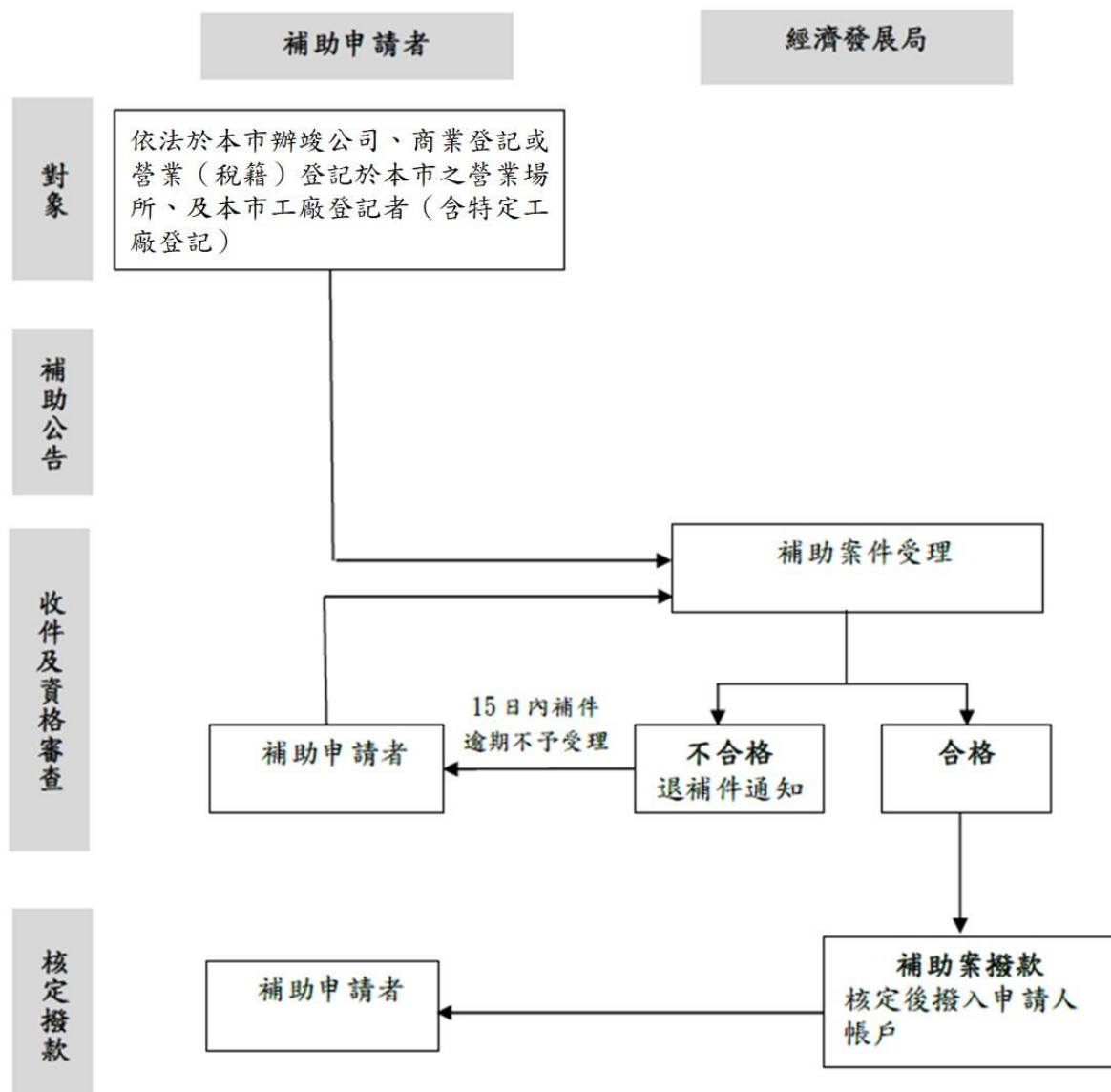
本補助辦法補助款均採臺灣銀行電匯方式核撥，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。

九、考核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府經發局就本計畫各項補助項目每年進行不定期抽查，如查獲有違反補助規定，或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，本府經發局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回已領取全額補助款，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。申請人經書面通知限期返還補助款而逾期未返還者，該處分確定後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- (二)申請表不符合格式，或應備文件不符或缺失者，如經本府經發局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期未補正者，得逕行否準申請。
- (三)事業或法人函送補助計畫書如為公務自用或租賃者，自領牌日起1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；如為租購、抽獎及贈與者，租購契約對象或受獎（贈）者須設籍或登記於本市，得申請補助款。
- (四)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，並由本府經發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。
- (五)若本計畫年度預算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- (六)本計畫倘有異動，本府得公告修正之。

附表

111年桃園市企業智慧用電綠色交通運具補助計畫補助作業流程



附件一

「111年桃園市企業智慧用電綠色交通運具補助計畫」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號：

108.5.1 版

申請者基本資料欄	
公司（行號）名稱：	聯絡人：
統一編號：	行動電話：
聯絡電話：	
地址：	
新購電動機車資料欄	
公司（行號）名稱：	
牌照號碼：	引擎號碼：
廠牌型號：	型式：
領照日期（或購買日期）：	發票號碼：
檢附文件（請依序裝訂於後）： ☐ 1.公司、商業登記文件影本或工廠登記證、特定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。 ☐ 2.營業（稅籍）登記核准函影本或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 ☐ 3.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。 ☐ 4.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。 ☐ 5.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。 ☐ 6.非所購買屬國內電動機車供應廠商互為子母企業線之切結書。	
用途說明	
補助款撥款資料欄	
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大寫）	
☐ 電匯（依經發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），應附撥款帳戶影本。	
公司（行號）名稱：	
受款人帳號：	
銀行：	
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	
通訊地址：	
通訊電話：	
分機號碼：	
承辦人：	
（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）	
切結聲明	
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及相關法律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	
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章	
(以下為審核單位填寫)	
初核：	
複核：	
業務主管：	

附件二

領 據

茲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請領本公司執行「111年桃園市企業智慧用電綠色交通運具補助計畫」，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
_____元整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單位名稱： (大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 (小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111年 月 日

附件三

「111年桃園市企業智慧用電綠色交通運具補助計畫」補助經費來源明細表

來源	金額(新臺幣：元)	機關補助案名
自籌款		-
本機關		桃園市企業智慧用電綠色交通運具補助計畫
其他機關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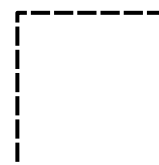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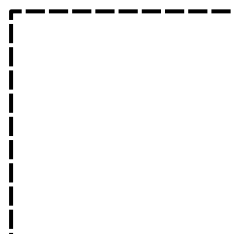
(表格數量如不足，請自行增加欄位)

公司（行號）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章



附件四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保證_____ (公司名稱)參與「111年桃園市企業智慧用電綠色交通運具補助計畫」，與國內電動機車供應廠商無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「母、子公司」所述之情事，如有以上情事發生，本公司願無異議放棄補助資格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切 結 人/公 司：	(印 鑑)
公 司 負 責 人：	(印 鑑)
住	址：
電	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